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855號

原告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泓易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秋池

被告 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歐仕邁

被告 歐吉原

蔡麗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捌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及第490條但書規定，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適用民事訴訟法，命其繳納訴訟費用。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02 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04 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5 二、經查：

06 (一)原告於本院111年度自字第1號、第30號、第63號刑事案件

07 (下稱系爭刑案)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
08 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10 告歐吉原、歐仕邁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3萬0,248.87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二)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13萬元部分，即原告主張其分
14 別於民國105年2月5日、108月4月18日遭被告詐欺致受有美
15 金7萬元、美金6萬元共計美金13萬元損害部分，系爭刑案判
16 決認定歐仕邁、歐吉原、被告蔡麗萍(下稱歐仕邁3人)共
17 同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致原告受有美金6萬元之損
18 害，原告就此部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屬合法，毋庸繳納
19 裁判費。至原告請求歐仕邁3人連帶給付其餘美金7萬元部
20 分，及被告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仕邁3人連帶給
21 付美金13萬元部分，均未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

22 (三)另其起訴請求歐仕邁、歐吉原連帶給付美金83萬248.87元部
23 分，依系爭刑案判決認定非屬上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

24 三、依上開說明，原告就前開未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成立之部
25 分，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非合法，惟仍許原告補繳訴
26 訟費用，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核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
27 額為美金96萬0,248.87元，核定為新臺幣(下未標註幣值者
28 皆同)2,974萬3,709元(以起訴日112年12月29日臺灣銀行
29 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折算30.975元計算，元以下四捨
30 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3,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

01 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劉則顯